

府谷县庙沟门镇集镇及周边 19 个自然村保洁、垃圾清倒项目合同

甲方：府谷县庙沟门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府谷县恒泉清洁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后共同达成如下协议，以便遵照执行。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承包甲方的项目：

1、甲方的项目情况：

1.1 清运清扫保洁范围：东至中峰山公园东路，南至高圪图渠与三道沟煤矿交叉路口处，西至沙梁川河道，北起庙沟门中学；庙沟门一道街、二道街、三道街以及一道街、二道街与三道街之间联络的各条巷道，高圪图渠街道，左阴沟岔口到桥头的清扫保洁清倒工作。

集镇锦宏附近公厕、镇政府后公厕、卫生院北侧公厕、小学东南侧公厕保洁及设施维护。

1.2 清运自然村垃圾范围：沙梁村、后沟门村、贺家梁村、阳洼村、红花梁村、朱家梁村、下庙沟梁村、念沟则村、沙洼村、连城卯村、下菜沟梁村、安山村、阴卯村、牛家梁村、柏草焉村、韭菜塔村、沙梁峁村、余家伙盘村、杨家梁村、红石岩一、红石岩二、红石岩三村、沙湾、西尧沟、刘家梁、张三梁村、黑石沟村等 27 个自然村的生活垃圾清倒工作。

1.3 乙方承包的工作内容：在项目范围内的环卫清扫保洁清倒工作。

甲方对乙方的基本要求：

（1）每天两次大清扫，清扫必须用大扫帚全面彻底清理人行道和街道，早晨 5:30 开始清扫，下午 14:30 开始清扫，其他时间做好保洁，如有发现未清扫、清扫不干净或保洁不到位，发现一次视情况扣除 50-200

元。

(2) 垃圾清运必须做到日产日清，不得以主观行为推脱或者延误清运，如有违反每次视情况处罚 100-200 元。

(3) 乙方须在甲方指定地点或原固定地点倾倒或堆放垃圾，及时清理垃圾箱。

(4) 乙方需做好垃圾及时入箱工作，垃圾箱外垃圾、污迹及时清理，如发现清理不及时或经常不清理每次视情况处罚 50-200 元。

(5) 乙方需定期清洗垃圾箱外观，保持垃圾箱干净整洁。

(6) 乙方须爱护垃圾箱、垃圾桶，及时维护或修缮垃圾箱及甲方交付乙方的项目财产，需报废或维修垃圾箱、垃圾桶需提前告知甲方。

(7) 乙方环卫工人不得将垃圾扫入下水道内或将垃圾倾倒至非甲方指定的地点或原固定地点；如每发现一次，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至少 700 元人民币违约金（甲方可从当月应付乙方的项目服务费用中直接扣留），并且乙方须立即清理垃圾、疏通下水道。

(8) 乙方需对责任范围内的墙面乱贴、乱画、野广告进行监管，并务必在 48 小时内清理干净，保持墙面整洁、美观。

(9) 乙方需对责任区内做好保洁工作，不留卫生死角，不出现保洁空档，发现缺岗行为既要处罚环卫工人同时处罚环卫公司，处罚金额依照 1.3 款中的第一条执行，环卫公司不得将自己应该承担的处罚下加给环卫工人，并对责任区内的商户、居民乱倒行为负有监管职责。

(10) 乙方随时接受甲方派人监督检查，如发现问题，乙方须立即整改，甲方可计入考核内容。

(11) 甲方其他的合理要求内容。

2、乙方承包项目期限：

从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止，共计 1 年。

3、项目财产：

3.1、在本合同生效之日，甲方向乙方移交的项目财产包括：

(1) 压缩式垃圾车 1 辆、勾臂车 2 辆；(2) 67 个 5 方的大垃圾箱、270 个圆形垃圾桶；

3.2、乙方可自行添置财产，所有权归乙方，甲方不负责。

3.3、所有运输垃圾车辆的维修费、保险、检车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责。

4、项目服务费用：甲方向乙方每年支付项目服务费用（含应缴税费款），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1695000.00）。

4.1、项目服务费用为全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内容：

- (1) 乙方聘用或雇用人员工资及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
- (2) 乙方办公等合理费用；
- (3) 乙方合理采购清扫器具及设施设备的费用；
- (4) 车辆燃油费用、车辆检测及维修费用；
- (5)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时应缴税费款；
- (6) 其他依法、依约定应由乙方承担支付的费用。

但是，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清扫路面损害的，由甲方负责维护、修缮并承担相关费用。

4.2、项目服务费用支付：

在本合同生效后，并且乙方向甲方提供了 1695000.00 元人民币（1695000.00 元/月×12 个月）的项目服务费发票后，在每三个月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项目服务费 42375.00 元；以此类推。

二、权利及义务：

1、乙方须按时向甲方提交项目服务费发票，甲方须依约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2、乙方自行聘用或雇佣工作人员，乙方须按时缴纳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用。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乙方工作人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车辆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三、合同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2、乙方完全同意接受甲方对发包项目制定的合理考核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庙沟门镇集镇环卫保洁考核办法》），乙方须接受甲方的考核结果；否则，甲方可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承包项目并有权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须随叫随到，积极配合整改；否则，甲方可以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其他约定：

1、本合同签订之后，甲乙双方同意自2025年9月15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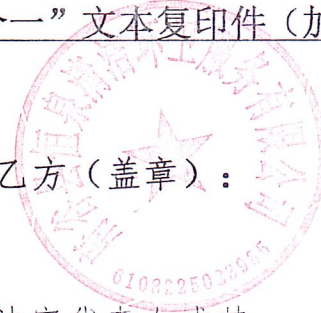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财务报账一份、存档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附件：乙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三证合一”文本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名）：

唐志序

委托代理人（签名）：

刘丽平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日期：公历2025年9月15日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地点：府谷县庙沟门镇人民政府